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3.12.19 消署危字第 10311186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執行入庫前專業爆竹煙火數量清點，如查核與輸入許可文件數量不符時，應視個案情形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審酌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、4 項規定情事

主 旨：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執法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3 年 12 月 12 日苗消調字第 1030018753 號函。

二、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違法製造、輸入、儲存、解除封存、運出儲存地點、販賣、施放、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、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。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權責。基此，於執行相關查核作業倘發現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未申請輸入許可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可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理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執行入庫前專業爆竹煙火數量清點，倘查核與輸入許可文件數量不符時，應視個案情形審酌有無違反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及第 43 條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之規定，秉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危險物品管理組